

高精度N20 监测设备（嘉定外冈站）（重）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1069-254Z20265580

项 目 名 称：高精度N20 监测设备（嘉定外冈站）（重）

招 标 单 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24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2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1069-254Z2026558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 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 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精度 N20 监测设备 (嘉定外冈站) (重) 进行公开采购。

本次招标要求卖方提供成熟产品, 有丰富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经验以及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

1.2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 已具备

### 2. 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编号: 1069-254Z20265580

2.2 招标项目名称: 高精度 N20 监测设备 (嘉定外冈站) (重)

2.3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上海市

2.4 招标产品列表 (主要设备):

品目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高精度 N20 监测设备 (嘉定外冈站)	1 套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招案 2025-5580,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5 万元, 采购编号: 0026-00022294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下述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所投仪器设备的制造商或持有该设备制造商/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唯一授权 (招标文件中的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也同样适用于主要设备制造商正规销售体系中负责在中国地区销售业务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当由此类代理商出具授权书时, 应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给该代理商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销售其产品的代理证书);
- 2) 关境内的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且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关境外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材料。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3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4.2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4.3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电子下载方式：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或至现场领购。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100

4.5 其他说明：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3:00 ~ 16:00（节假日除外）。

备注：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4.6 报名须提交的下述资料：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登记证明等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 时 45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日一楼显示器上的具体会议室）

开标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日一楼显示器上的具体会议室）

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系人：史老师

电话：021-2401195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联系人：陈洁、葛诗诗

报名/发票/保证金事项咨询电话：021-62445201（李老师）

其他事项咨询电话：021-62340833、021-62340828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chenjie@cwcc.net.cn、geshishi@cwcc.net.cn

8. 汇款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BANK OF SHANGHAI

帐 号（人民币）：31641800003023916

帐 号（美 元）：3164631405000272107

其他：SWIFT CODE：BOSHCNSHXXX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NO. 35, LANE 528, CAOYANG ROAD）

9. 其他事项：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1.1	招标人：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 系 人：史老师 电 话：021-24011953
1.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联 系 人：陈洁、葛诗诗 报名/发票/保证金事项咨询电话：021-62445201（李老师） 其他事项咨询电话：021-62340833、021-62340828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chenjie@cwcc.net.cn、geshishi@cwcc.net.cn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高精度 N20 监测设备（嘉定外冈站）（重）进行公开采购。 本次招标要求卖方提供成熟产品，有丰富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经验以及提供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2.2 1)	合格货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b>招标文件</b>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b>投标文件的编制</b>	
8.	投标语言：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所有外文文件均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不允许报价缺漏，有缺漏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4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11.5	<p>投标限价：</p> <p>总预算：人民币 145 万元；</p> <p>采购编号：0026-00022294。</p> <p>注：投标人报价超过任一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若最终结算时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实际结算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超过部分由投标人承担。</p>
11.6.1	<p><b>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b></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p> <p>① *出厂价（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及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 EXW</p> <p>② 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请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p> <p>③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包括专用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p> <p>① *仓库交货价（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及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p> <p>② 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请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p> <p>③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包括专用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p>
*11.6.2	<p><b>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b></p> <p>1) *DDP 用户指定地点（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p> <p>2)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包括专用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p> <p>投标文件须提供所投报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p> <p><b>（对于符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规定原产于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要求的，报关产生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b></p>
11.9	<p>投标报价性质：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12.1	<p>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b>人民币，且投标人</b></p>

	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12.2	投标货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b>美元或其它国际流通货币，且投标人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b>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下述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所投仪器设备的制造商或持有该设备制造商/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唯一授权（招标文件中的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也同样适用于主要设备制造商正规销售体系中负责在中国地区销售业务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当由此类代理商出具授权书时，应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给该代理商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销售其产品的代理证书）； 2) 关境内的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关境外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材料。
14.3	<b>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b> 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供货类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1)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 <b>至质保期结束内</b> 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2) <b>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b> 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b>技术支持资料的其他形式：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b>
*15.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下以下标准（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下以下标准（采用外币方式提交时按投标截止日前第十四（14）天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 投标保证金金额：

	<p>高精度 N20 监测设备（嘉定外冈站）（重）：人民币贰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一册附件提供的格式一致，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不得有任何偏差，否则作否决处理）、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 号：31641803001602577</p> <p>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上海银行长宁支行</p> <p>SWIFT CODE: BOSH CNSHXXX</p> <p>帐 号（美元）：3164631405000272107</p> <p>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p> <p>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须备注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示例：招案 2025-5580，包件号：<u>包件/</u>，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注：因投标保证金递交、退回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均由投标人自理。</p>
16.1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日内保持有效。</p>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其中：<b>制造商对本项目授权函、分项报价表及报价清单文件须为单独的扫描件，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为 Excel 格式</b>）。光盘应单独或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中一般文件或表格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AutoCAD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 格式。</p> <p>若为多包件项目：各包件均为独立的包，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任何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b>各包件的投标文件应独立装订成册</b>，但不得将一个包件的内容分开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17.2	<p><b>*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b></p>

18.2 1)	<p>投标书递交至：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日一楼显示器上的具体会议室）</p> <p>如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清晰地注明下列信息：</p> <p>(1) 邮政编码：200063</p> <p>(2)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3) 收件人：本资料表第 1.2 条注明的联系入</p> <p>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p>
18.2 2)	<p>招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高精度 N20 监测设备（嘉定外冈站）（重）</p> <p>招标编号：1069-254Z20265580</p> <p>注明“在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 时 45 分 00 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19.1	<p>投标截止期：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 时 45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b>开 标</b>	
22.1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 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日一楼显示器上的具体会议室）</p>
<b>评 标</b>	
23.1	<p>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b>最低评标价法</b></p>
*24.5.2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2) 一般技术条款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 10%或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3 项的。</p>
25.	<p><b>人民币为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b>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货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p>
26.4	<p>根据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对本投标资料表中选定的 1、2、3、4、5 评标因素，采用量化方法调整评标价格。</p>
26.4.1	<p><b>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b></p>

	<p>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上海市）。投标人应提供：</p> <p>（1）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p> <p>（2）每件包装箱的 EXW（工厂交货）价（对境内供货）、DDP 项目指定地点（对境外供货）；</p> <p>（3）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 的规定报明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p>
*26.4.2	<p>交货期：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p> <p>交付地点：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上海市）。</p> <p>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其中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到货。</p> <p>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格交付使用，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由延期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p> <p>所选方案：不适用</p> <p>调整用的百分比（%）：/</p>
*26.4.3	付款条件： <b>不允许偏离，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b>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b>不允许漏报，任何漏报将导致投标被否决。</b>
26.4.5	<p>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p> <p>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应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存，如没有，应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费用，评标时计入评标价中。否则评标价上浮 1%。</p>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p>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主要技术要求或主要商务要求，其相应包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不符合此类一般技术要求或一般商务要求项，累计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其相应的投标将被否决。</p>
*26.4.8	<p>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除本资料表第10.3条、第26.4.1~26.4.7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p>

(1) 主要商务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其投标将被否决：

(a)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c)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e)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f) 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1填写和提交“投标书”；

(h)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2、格式IV-3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各类分项报价表；

(i)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5、IV-6填写和提交各类偏离表；

(j) 投标有效期不足；

(k)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7的规定；

(l) 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8）；

(m)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

(n) 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1）；

(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2）；

(iii)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或集成商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交相关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v)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5）；

(v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

件6-2)；

(vii)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截图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vii)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0)。

(o)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p) 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招标网 (网址为: <http://www.chinabidding.com>) 上完成有效注册并通过信息核查的；

(q)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r) 除本资料表第11.5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s)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主办方、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 (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项目)；

(t)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32.2条不符；

(u)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不符；

(v)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

(w)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x)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

(y) 投标人未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z)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 (“\*”) 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 (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 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 (应有用户代表签名) 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p>(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p> <p>(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p> <p>(c)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p>
26.5	<p>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p> <p>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7	综合评价法：不适用
<b>授 予 合 同</b>	
31.1	<p><b>中标人确定方法：</b>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6	<p>本项目的各包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各包件服务费金额计取标准如下：</p> <p>1、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各包件中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p> <p>人民币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0.5%。</p> <p>3、按上述计算所得金额乘以92%收取。</p>
<b>对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修改与补充</b>	
格式 IV-5-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	重写，附后
格式 IV-5-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条款外】	重写，附后
格式 IV-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	重写，附后
格式 IV-6-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	重写，附后
格式 IV-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新增，附后
格式 IV-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新增，附后
格式 IV-12 开票资料说明函	新增，附后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 如果提交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选择重新招标。
- (3) 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发布的公告），但已经在原投标截止期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收回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加贴封条，且所有加贴的封条均应由各家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名（如有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首次开标会，则视为已在加贴的封条上签名），随后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保管，并保证投标文件处于密封完好状态。至新的投标截止期时，首先由之前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和确认所有加贴封条的完好情况，然后再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 (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投标报价汇总”的“投标人备注”栏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5)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6) 如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以及进口部件、元器件或材料的关税时，在计算技术和商务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偏差折价时以原报价为准。
- (7)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8) **不同包件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分册和商务分册分开装订。**投标文件应使用固定胶封的形式进行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单份投标文件技术分册总纸张数不得超过 200 张，业绩证明等材料建议扫描成电子版后记录光盘后提供；每页印刷版投标文件均应标注连续页码。
- (9)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

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IV-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格式 IV-5-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3. 此处“招标规格”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为准。
4. \*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格式 IV-5-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未列明的（即招标文件条目号为“……”）技术规格内容进行补充增加。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此处“招标规格”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 IV-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格式 IV-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

1. 此处“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格式 IV-6-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此处“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为准。

## 格式 IV-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IV-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格式 IV-1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章《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p>买方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p> <p>买方招标代理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卖方名称：</p> <p>项目现场：指定地点</p>
7	履约保证金：/。
16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p>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p> <p>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p> <p>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p> <p>6) 卖方应定期电话回访，提醒招标人设备替换件的更换时间，并提供预防性维护和有效改进优化的建议。</p>
17. 2	要求提供的备件： <b>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b>
18. 4	<p>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具体质保期详见第四章）。</p> <p>产品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p>
20	<p>付款方法和条件为：</p> <p>境外供货：买方开具合同金额 90% 的 L/C（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货物发出凭运单议付合同金额的 90%，合同金额的 10% T/T 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电汇支付。</p> <p>境内供货：</p> <p>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招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且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p>

	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2.2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仲裁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买方通知地址：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卖方通知地址：
36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38.1	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作为合同附件的两个信用证格式（即格式 III-4-1 和格式 III-4-2）的跟单中均增加一项：“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	高精度 N20 监测设备（嘉定外冈站）（重）		
预算金额（元）	1450000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否
预算编号	0026-00022294	资金来源	年度财政预算
采购类型	货物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否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是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项目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其中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到货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招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且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p>验收标准：提供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等。</p> <p>验收方式：专家会验收。</p> <p>验收主体：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p> <p>验收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p> <p>验收程序：招标方组织召开专家会，中标方提供技术报告，对指标符合程度开展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专家意见书</p> <p>验收内容：验收报告、试运行情况与招标技术要求的一致性</p>		
违约责任	<p>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p>		

	<p>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p> <p>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p>
项目背景	<p>购买 1 套高精度 N2O 监测设备，完善上海市温室气体监测网，提升上海市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能力，为我市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目标实现提供科技支撑，为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基础数据。</p>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p>见附件 1.</p>

注：（1）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 10%；

（2）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可附页。

附件 1：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高精度 N2O 监测设备(嘉定外网站)(重)	1	1450000

**高精度 N2O 监测设备（嘉定外网站）（重）**

1. 技术要求

**\*1.1 系统采用光腔衰荡光谱技术(CRDS)**

1.2 镜面反射率：≥99.999%

1.3 稳定的温度控制：准确度为≤0.005 °C；温控目标同时包含被测气体、测量腔室和主机单元三部分，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温度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1.4 稳定的气压控制：准确度≤0.0002 标准大气压；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压力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1.5 检测室：确保光腔内的温度和压力恒定控制，保证测量的精度。

1.6 数据输出：水汽浓度下的 N2O/CO 实测值以及对应当时水汽浓度下的 N2O/CO 干值。

2. 性能指标：

**\*2.1 N2O：确保精度<0.04 ppb(1σ, 5 分钟)；最大漂移<0.1 ppb(24 小时)，7d 漂移<0.1ppb；**

**2.2 CO：确保精度<0.04 ppb(1σ, 5 分钟)；最大漂移<0.1 ppb(24 小时)；**

2.3 H<sub>2</sub>O：确保精度 5ppm (5min)；

2.4 测量间隔：< 5s；

2.5 测量范围：N2O:0-1000 ppb, CO:0-1500ppb, H<sub>2</sub>O:0-7%(非冷凝条件下)；

2.6 准确度：标气浓度范围需覆盖常见工作浓度，将标气的标称浓度值和仪器浓度响应值进行最小二乘法线性拟合计算，N2O/CO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r>0.9999, 使用校准曲线的拟合方程计算站点工作气的修正浓度值，N2O 和 CO 修正浓度值与标称浓度值的差值应不超过±0.1ppb/2ppb；

2.7 同型号设备经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者国际权威机构（如 ICOS、WMO）认证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 系统运行参数

3.1 样品气体温度：-10-45 °C；

3.2 取样湿度：<99% 相对湿度，非冷凝条件下；

3.3 电源：100 - 240 伏、60Hz 交流电；

3.4 数据输出：RS-232，以太网，USB；

4 标定系统：

4.1 配备压力控制和流量控制装置，确保系统压力和流量恒定，样品空气和工作标气进入分析仪前压力保持一致；前处理系统中的关键参数（如压力、流量等）可实现监控并上传至工控机；进样流量：0~500mL/min 可调，流量计：精度±1%F.S.

4.2 标气：N<sub>2</sub>O/CO(或根据站点标气情况提供)混合标气 3 瓶，浓度可溯源至 WMO CCL 维持的国际一级标气或者与 WMO 具有等效互认协议标气；

4.3 钢瓶：使用约 30L 铝合金瓶。

4.4 减压阀：使用高精度两级不锈钢减压阀，并提供标气压力实时采集功能。

#### 4.5 工控机

- (1) CPU：Intel I7-12700 及以上型号；
- (2) 内存：至少为 16GB DDR5 内存；
- (3) 硬盘：至少为 1T 硬盘；
- (4) 支持来电自启功能；
- (5) 显示器：支持多分辨率显示, 大于 17 英寸；
- (6) USB 接口：不少于具 4 个 USB2.0 以上数据接口；
- (7) I/O 接口：支持后期扩展；
- (8)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0 或以上中文版。

#### 4.6 数采软件

(1) 数据采集内容：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精度温室气体（N<sub>2</sub>O/CO）浓度数据及设备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警系统监测内容：标气压力、进气压力、卸压流量、旁路流量)，并实现超阈值自动标识和预警；系统还可采集气压、风向、风速、温度、湿度、降水等气象参数；

(2) 质控流程与计划编排：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现场质控、手动质控、预标识质控、周期/定时质控、网络化远程质控任务；提供可视化编辑质控流程动作和参数的质控任务编辑器，可以对质控任务的步骤进行编排，可一键添加所有质控任务，也可以定义质控任务的输入参数，输出的结果等；

(3) 自动校标及气路切换：系统支持通过主动发送控制指令，精准切换样气和不同质控气的气路，阀门切换前后自动对监测数据添加质控标识，实时计算并更新各项监测因子的斜率和截距；

(4) 网络传输：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目标服务器地址进行并行传输；具备“断点续传”功能；

4.7 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配备的采样管路、进样系统和除水系统等辅助采样设备须满足《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 和 CO）连续自动监测采样系统技术要求（第一版）》（总站气字〔2022〕475 号）等试点技术指南要求，并能保障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 5 质保及运维：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到货，待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试运行，试运行应不低于 30 天，试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5%；

提供设备的一年免费质保及验收后一年的免费运维（含耗材、备件等），具体要求参照中国

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 和 C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指南（第一版）》要求进行。质保期之内，如果设备出现关键零部件或者多处一般零部件的二次以上的更换或维修，则质保期自更换或维修行为结束、设备重新正常运行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 **6、培训要求**

**对多名人员提供仪器操作和软件培训至少 2 次。**

其他事项：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高精度 N20 监测设备（嘉定外冈站）（重）

招标编号：1069-254Z20265580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2）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				
商务文件	4.	投标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格式 IV-1）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登记证明等）复印件				
	6.	投标人须具备所投包件设备的项目经验，能够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所交付实际案例的交付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7.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8）				
	8.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1）				
	9.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2）				
	10.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表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3）				
	11.	制造商/总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4）				
	12.	证书（附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5）				
	1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站截图				
	1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6-1）				
	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6-2）				
	1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7）或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				
	18.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IV-10）				
	19.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11）				
技术文件	20.	货物说明一览表（附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4）				

	2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5-1）				
	2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外】格式（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格式 IV-5-2）				

此表应放置投标文件第一页